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8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層依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路運綜字第 1060142354B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交通部觀光局修正發布，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涉遊覽車客運業重點概述如下：
 - (一)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每日行程出發至結束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目係考量行程時間攸關旅遊品質，爰增訂每日行程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維護旅客及遊覽車駕駛人之權益。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旅行業應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係為整體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安全，爰增訂旅行業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為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安排之駕駛人與交通工具。
 - (三)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車輛不得超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不得任意要求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其違規超車、速等行為」，避免旅行業因趕行程或額外增加行程致生危害交通安全情事。
 - (四)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

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係為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並為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爰增訂 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

三、另觀光局修正規定係為避免駕駛人超時工作致生行車安全隱憂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且非僅得採輪替駕駛人方式辦理，尚可視情形調車輛替換接駁。

四、再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爰遊覽車客運業應於行前詳加檢視各旅行社預排行程，如有早出晚歸、形成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時，應請其修正，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另倘旅行社安排之行程顯有不當時，可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處。

五、本業全國聯合會針對修正條文不合情理部分已提出抗議及反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7300136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觀業字第 097300247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觀業字第 098300078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觀業字第 098300127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00300003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觀業字第 1013000641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218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0230017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2300338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觀業字第 1033002843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04300311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53000566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觀業字第 1053002706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6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5300537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觀業字第 1063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為落實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保障旅客權益、確保旅行業誠信經營及服務、禁止零負團費並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該費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門票、導遊出差費、雜支等費用及合理之作業利潤，但不含規費及小費。

旅行業應將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之行程資料完整提供旅客參考。

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符合下列品質內容：

(一) 行程：

1、行程安排須合理，並應於行程表註記景點停留時間，給予旅客充足遊憩時間。

2、臺灣本島各縣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區(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中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行程安排涵蓋四區之環島行程應為八天七夜以上。

- 3、應依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 4、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行程之始、末日，依在臺期間比例計算)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里，單日不得超過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公里；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5、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之活動；亦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之自費行程或活動。
- 6、安排自由活動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全程總日數三分之一(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 住宿：

- 1、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二人一室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建築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條件。
- 2、全程總夜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安排住宿於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之星級旅館，但旅遊內容為環島行程者，全程總夜數四分之一以上應安排住宿前揭旅館(均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 餐食：

- 1、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之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於有營業登記、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其標準餐費不得再有退佣條件。
- 2、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每人每日新臺幣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或於經本局評選之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交通工具：

- 1、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之車輛應有定期檢驗合格及保養紀錄，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旅行業並應配合業務檢查之需要，提供所使用車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及相關資料。
- 2、車輛不得超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不得任意要求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其違規超車、超速等行為。
- 3、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
- 4、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含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大陸觀光團編號、辦理接待旅行業公司名稱、大陸地區組團旅行業之省(市)及公司名稱、團體類別；一般行程團體者，標示為觀光旅遊團體，如為專案團體，應標明專案名稱。其標示方向應朝向擋風玻璃外側；標示版面不得小於 A4(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且不得妨礙車輛後照鏡使用；標示字體應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團、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於 Word 文書軟體八十號字體，亦不得以遮掩、塗抹或其他方法，使標示內容不能或難以辨識。

(五)購物點：

- 1、應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購物點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未販

售茶葉、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不列入計算)，且依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購物商店，合計不得安排超過三站。

2、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七十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贗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價與品質應相當。

3、第一目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係指具備商品資訊揭露、購物糾紛處理、瑕疵商品退換貨及代償機制等功能，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公告者。

（六）導遊出差費：為必要費用，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旅行業接待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赴臺灣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規定。但仍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或提供之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為落實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保障旅客權益、確保旅行業誠信經營及服務、禁止零負團費並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該費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門票、導遊出差費、雜支等費用及合理之作業利潤，但不含規費及小費。 <u>旅行業應將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之行程資料完整提供旅客參考。</u>	二、為落實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保障旅客權益、確保旅行業誠信經營及服務、禁止零負團費並維持旅遊市場秩序，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最低接待費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該費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門票、導遊出差費、雜支等費用及合理之作業利潤，但不含規費及小費。	一、考量最低接待費用之規定，涉整體行程安排，應僅係規範旅行業，且前經公協會建議為免令外界誤解導遊可自行接團，爰刪除本點有關導遊人員之文字。 二、另於第二項增訂旅行業應將通報本局之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即應於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或本局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列印所通報之行程資料並交付旅客，期能透過揭露景點、購物、餐食及住宿等旅遊相關資訊之過程，促使消費者與旅行業進行良性互動，以共同提升旅遊品質與安全。
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符合下列品質內容： (一)行程： 1、行程安排須合理，並應於行程表註記景點停留時間，給予旅客	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其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提供符合品質之	一、考量前點已就團體最低接待費用設有規範，且合理收費於實務上認定困難，爰將第一項應合理收費之文字刪除，並酌予簡化法條文字。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範行程不應

<u>充足遊憩時間。</u> 2、<u>臺灣本島各縣市依地理位置分為四區(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中區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行程安排涵蓋四區之環島行程應為八天七夜以上。</u> 3、應依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4、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行程之始、末日，依在臺期間比例計算)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里，單日不得超過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公里；<u>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 5、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之活動；亦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	服務： (一)行程： 1、<u>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致影響旅遊品質及安全；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八天七夜為原則，少於八天七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u> 2、應依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u>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其違規超車、超速等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u> 3、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里，單日不得超過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當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公里。 4、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之活動；亦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之自費行程或活動。 (二)住宿：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	過分緊湊等，其目的係為確保旅客於各旅遊景點有充足遊憩時間，以維護旅遊品質，考量原規範文字較為抽象，為落實相關規範之目的，本次修正為旅行業應註記景點停留時間，俾利旅行業遵循。 三、為維護大陸觀光團體旅遊品質，且避免因趕行程影響旅遊安全，本局原已規範全程搭車環島行程須為八天七夜以上為原則，少於八天七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其規範意旨係為以替代交通載具減少長途拉車造成旅遊品質下降及駕駛人長時間疲勞駕駛影響旅遊安全之情形。惟查目前市場上仍有少數團體以搭配短程鐵路運輸方式進行環島旅遊，其使用交通載具進行短程接駁時，駕駛人為銜接行程，仍無法獲得休息，按目前實際案例分析，此類不足八天七夜之環島行程，多已違反本局有關每日行程里程數上限之規定，然縱未違反前揭里程數規定者，亦可能因行程中之車程時間比例過高，壓縮景點停留時間，故此類團體就提升旅遊品質與旅遊安全皆可能造成實質妨害。為全面提升遊憩
---	--	--

外之自費行程或活動。 6、<u>安排自由活動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全程總日數三分之一（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 (二)住宿： 1、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二人一室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建築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條件。 2、<u>全程總夜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安排住宿於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之星級旅館，但旅遊內容為環島行程者，全程總夜數四分之一以上應安排住宿前揭旅館（均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 (三)餐食： 1、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之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於有營業登記、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其標準餐費不得再有退佣條件。 2、<u>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每人每日新臺幣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或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u>	設施，二人一室為原則。住宿時應注意其建築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條件。團體總行程日數達五日以上者，其五分之一（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取整數）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 (三)餐食： 1、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之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於有營業登記、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其標準餐費不得再有退佣條件。 2、<u>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每人每日新臺幣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或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u> (四)交通工具： 1、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並應保持車廂內清潔衛生。包租遊覽車者，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	品質，鼓勵大陸觀光團來臺朝向深度（長天數）及區域（短天數）旅遊方向優質化發展，爰規範行程涵蓋臺灣本島四區之環島旅遊應為八天七夜以上。 四、原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不得要求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等行為，係屬交通工具事項，爰將相關文字移列至第四款第二目。 五、有關平均每日里程數規範意旨，係為避免行程中因長途拉車造成旅遊品質下降及駕駛人長時間疲勞駕駛而影響旅遊安全，惟因行程之始、末日無完整之全日行程，倘將該二日各視為完整之一日列入平均計算，除未盡合理公平，且不足達成本局相關規範之目的，爰為貫徹相關規範目的，明定行程之始、末二日應依在臺期間比例計算，以符規範意旨。 六、考量行程時間攸關旅遊品質，爰參考原優質行程團體之規範，增訂每日行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以維護旅客及遊覽車駕駛人之權益。 七、為避免旅行業安排過多自由活動之時間，影響原行程之旅遊品質，規範自由活動合計不得超過全程
--	--	--

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交通工具： 1、應使用<u>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u>。包租之車輛應有定期檢驗合格及保養紀錄，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u>旅行業並應配合業務檢查之需要，提供所使用車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及相關資料。</u> 2、<u>車輛不得超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不得任意要求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或要求其違規超車、超速等行為。</u> 3、<u>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u> 4、<u>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含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大陸觀光團編號、辦理接待旅行業公司名稱、大陸地區組團旅行業之省(市)及公司名稱、團體類別(優質行程團體、專案團體或一般行程團體)；如為一般</u>	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 2、車輛不得超載；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3、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其標示內容應含內政部移民署所核發之大陸觀光團編號、辦理接待旅行業公司名稱、大陸地區組團旅行業之省(市)及公司名稱、團體類別(優質行程團體、專案團體或一般行程團體)；如為一般行程團體者，得標示為觀光旅遊團體，如為專案團體，應標明專案名稱。其標示方向應朝向擋風玻璃外側；標示版面不得小於A4(長29.7公分、寬21公分)，且不得妨礙車輛後照鏡使用；標示字體應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團、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於Word文書軟體80號字體，亦不得以遮掩、塗抹或其他方法，使標示內容不能或難以辨識。 (五)購物點： 1、應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購物點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	總日數三分之一。 八、<u>衡酌目前各區域星級旅館數量並兼顧本局鼓勵旅館業辦理星級評鑑等政策，就大陸觀光團住宿星級旅館夜數，仍予維持為五分之一以上，惟考量環島行程應有較高之品質規範，故於第二款增訂旅遊內容為環島行程者，應有四分之一以上夜數住宿星級旅館。</u> 九、<u>為整體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安全，於第四款第一目增訂旅行業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為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安排之駕駛人與交通工具。另規範旅行業並應配合提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等相關資料。</u> 十、<u>另為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並為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第四款第三目增訂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餘做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本次修正後，旅行業應於送件時填報雙駕駛資料，如有車輛變更資訊亦應一併填報，以供系統檢核。</u> 十一、<u>權衡優質行程團體與一般行程團體之品質，增訂安排A、B類購物商店合計不得</u>
---	---	--

行程團體者，得標示為觀光旅遊團體，如為專案團體，應標明專案名稱。其標示方向應朝向擋風玻璃外側；標示版面不得小於 A4(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且不得妨礙車輛後照鏡使用；標示字體應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團、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於 Word 文書軟體八十號字體，亦不得以遮掩、塗抹或其他方法，使標示內容不能或難以辨識。

(五)購物點：

1、應維護旅客購物之權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購物點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未販售茶葉、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不列入計算)，且依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購物商店，合計不得安排超過三站。

2、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七十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向旅

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但未販售茶葉、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免稅商店不在此限。

2、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七十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贗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價與品質應相當。

3、第一目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係指具備商品資訊揭露、購物糾紛處理、瑕疵商品退換貨及代償機制等功能，並經本局核定公告者。

(六)參觀點：以安排須門票之參觀點或遊樂場所為原則。

(七)導遊出差費：為必要費用，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旅行業接待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赴臺灣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規定。但仍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或提供之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

超過三站，以兼顧市場需求，另為使法規文字臻於明確，酌做文字修正。

十二、現行參觀點之安排，僅屬原則性規定，且是否收取門票與接待品質內容無直接因果關係，為簡化管理密度，將第六款規定刪除，第七款規定配合移列。

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贗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價與品質應相當。 3、第一目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係指具備商品資訊揭露、購物糾紛處理、瑕疵商品退換貨及代償機制等功能，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公告者。 (六) 導遊出差費：為必要費用，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 旅行業接待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赴臺灣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有關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規定。但仍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或提供之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	人。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	四、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	本點未修正。

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	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 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通報前揭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	
---	---	--